

# 中国革命道德的核心、原则和奋斗精神

中国革命道德的核心，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中国革命道德从一开始就特别强调为群众服务、为大众谋幸福和为人民的利益而献身的极端重要性。“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”，是一切革命人民和先进分子的自觉要求。1939年，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以是否“为人民服务”作为区别革命道德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根本分界线。1944年，他在纪念革命战士张思德时，明确地以“为人民服务”作为对张思德及一切革命者的崇高品质的概括，强调一切革命者都要“想到人民的利益”，都要“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”，“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”。此后毛泽东同志又进一步提出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思想，使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思想有了新的升华。旗帜鲜明地把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作为革命军队和革命政党的宗旨，作为贯穿革命道德始终的一根红线，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一个伟大创造，对中国的革命事业和道德建设，发生了极其重大的推动作用。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，“为什么人的问题，是一个根本的问题，原则的问题”，“这个根本问题不解决，其他许多问题也就不易解决”。只有从人民的利益出发，只有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，才能具有“毫不利己、专门利人”的精神，才能在道德境界上不断升华，才能成为“一个高尚的人，一个纯粹的人，一个有道德的人，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，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”。

中国革命道德的原则是集体主义，这是由中国革命道德的“为人

民服务”的核心所决定的。从“为人民服务”出发，革命者的所有言论和行动，都应当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，都应当把党的利益、国家的利益、民族的利益、集体的利益放在第一位。每一个革命者的个人利益，是应当受到尊重和得到保护的。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整个过程中，从根本上说，革命者的个人利益同革命利益是一致的，因为他们从事革命活动的目的，就是要为人民的利益、为革命的利益而奋斗，他们总是把自己的个人利益融化于人民的利益和革命的利益之中。同时，也应当看到，在某些情况下，革命者的个人利益也确有同革命利益发生矛盾的情况。在个人利益和革命利益发生矛盾时，革命者应当根据什么原则来处理 and 解决这种矛盾呢？这就应该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“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，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”；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：“为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，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，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。”正是依靠这种革命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的原则，我们的革命事业才得以不断蓬勃地向前发展。一切革命者和先进分子，自觉地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，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为自己的神圣职责；革命的集体和领导，始终不渝地从各个方面照顾每个革命成员的个人利益，关心他们的事业成就和个人的全面发展。正是这两个方面的高度结合，才使集体主义的原则在革命道德中能够发挥出强大的精神力量，激发了革命者为集体而献身的斗志，形成了革命队伍前所未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，为了推翻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和

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，为了克服在一个“一穷二白”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艰难困苦，为了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和封锁，在革命斗争和建设的实践中，形成了一种坚韧不拔、百折不挠、艰苦奋斗、誓死前进的革命奋斗精神。“下定决心，不怕牺牲，排除万难，去争取胜利”，就是这种精神的体现。在重大灾害面前，中国人民表现了“万众一心、众志成城，不怕困难、顽强拼搏，坚韧不拔、敢于胜利”《江泽民文选》，第2卷，230页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2006。的精神。这种革命的奋斗精神，是我们的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，是我们过去、现在和将来战胜前进道路上千难万险的重要精神动力。